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962號

原告 江任曜

被告 駱彥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佰捌拾捌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淡水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所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

01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488元，及依民事  
02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  
03 餘由原告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3 書記官 徐子偉

14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15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6650-YN	99年1月15 日	113年6月15 日	5年	已逾耐用年 數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 □(如附表 二)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7,956元	10,523元	1,053元	9,009元	113年11月2 4日

16 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  
17 日。

18 註二：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

19 附表二：

20 折舊時間 金額

01	第1年折舊值	$10,523 \times 0.369 = 3,883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523 - 3,883 = 6,640$
03	第2年折舊值	$6,640 \times 0.369 = 2,450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640 - 2,450 = 4,190$
05	第3年折舊值	$4,190 \times 0.369 = 1,546$
0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190 - 1,546 = 2,644$
07	第4年折舊值	$2,644 \times 0.369 = 976$
08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644 - 976 = 1,668$
09	第5年折舊值	$1,668 \times 0.369 = 615$
10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668 - 615 = 1,053$